

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經常出差人員差旅費 報支要點總說明

依據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第十五點規定，各機關經常出差，或長期派駐在外人員之差旅費，應於本要點所定數額範圍內，另定報支規定，陳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。為使彰化縣政府經常出差人員報支差旅費有所依循，爰訂定「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經常出差人員差旅費報支要點」，共計六點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本要點訂定之目的及依據。(第一點)
- 二、經常出差人員差旅費之報支規定。(第二點)
- 三、經常出差人員之定義。(第三點)
- 四、經常出差人員出差之派遣與差旅費報支之原則及期間之認定。(第四點)
- 五、經常出差人員差旅費報支之管控機制。(第五點)
- 六、各機關(單位)得另定經常出差人員差旅費報支補充規定。(第六點)